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4,420,000元及人民幣178,451,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20.95%及18.01%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930,3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48%，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有所增加，令天然氣的銷售獲得增長動力。
- 有關期間內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共約人民幣302,012,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1.30%的增長，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426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8元上升約人民幣0.218元。
-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每股人民幣0.1626元。

全年業績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本年度」）經審核綜合之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44,420	1,028,846
銷售成本		<u>(866,065)</u>	<u>(717,039)</u>
毛利		378,355	311,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446	6,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79)	(41,082)
行政費用		(78,799)	(67,502)
其他費用		(16,597)	(5,714)
財務費用		(1,662)	—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u>4,764</u>	<u>—</u>
除稅前溢利	5	243,728	203,696
所得稅支出	6	<u>(63,269)</u>	<u>(51,528)</u>
本年溢利		<u>180,459</u>	<u>152,168</u>
本年除稅後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u>180,459</u>	<u>152,168</u>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8,451	151,21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u>2,008</u>	<u>952</u>
		<u>180,459</u>	<u>152,168</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年溢利 (人民幣元)		<u>1.426</u>	<u>1.208</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41,526	666,1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2,584	113,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863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9,327	7,3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6,300</u>	<u>819,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67	15,460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933	95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161,379	10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34	40,536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732	368,1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143
流動資產總值		<u>593,009</u>	<u>555,4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83,517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357	123,594
預收款項		447,502	356,468
計息銀行借貸		–	40,000
應付稅項		25,135	13,8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4	–
流動負債總額		<u>719,955</u>	<u>590,062</u>
流動負債淨值		<u>(126,946)</u>	<u>(34,624)</u>
資產淨值		<u>869,354</u>	<u>784,8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25,150	125,150
儲備	11	721,115	655,800
		<u>846,265</u>	<u>780,950</u>
少數股東權益		<u>23,089</u>	<u>3,913</u>
權益總額		<u>869,354</u>	<u>784,86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聯交所的主板（「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是鄭州市人民政府。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可行權條件與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修訂)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 收入 — 確定主體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披露與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可贖回 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二零零八年五月) **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

* 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

** 本集團已經採納了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中的所有修訂，除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中止經營 — 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作出的進一步闡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並不對財務報表構成財務上的重大影響，亦未重大改變適用於財務報表的財務政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用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細節詳情，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單獨的聲明。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核心原則是要求公司披露有關報告分部的信息，這些信息是可獲得單獨財務信息的主體的某一組成部分，並且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會對該部份進行評估以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價其業績。該準則還要求披露各分部所提供產品以及服務的相關信息，本集團的經營所處地，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確定的業務分部與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定義的分部是一致的。修改後的披露信息，包括相關修改後的比較信息，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配股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註資要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善，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惟各準則或詮釋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這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至於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按照產品和服務分為若干單位，且擁有如下兩類可報導的經營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導分類溢利，即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乃與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公司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形式予以管理的、源於未變現集團內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和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地理資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48,358	296,062	1,244,420
分類業務間銷售	18,464	29,458	47,922
	<u>966,822</u>	<u>325,520</u>	<u>1,292,342</u>
<i>調節</i>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u>(47,922)</u>
收益			<u><u>1,244,420</u></u>
分類收益	81,915	246,964	328,879
<i>調節</i>			
分類業務間收益之抵銷			(4,347)
銀行利息收入			4,013
未分配收益			1,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255)
財務費用			<u>(1,662)</u>
除稅前溢利			<u><u>243,728</u></u>
分類資產	1,412,529	371,586	1,784,115
<i>調節</i>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1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57</u>
資產總值			<u><u>1,589,309</u></u>
分類負債	430,245	486,573	916,818
<i>調節</i>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u>(100,133)</u>
負債總值			<u><u>719,95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4,764	-	-	4,764
損益表中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10,957	(169)	-	10,788
折舊及攤銷	44,801	2,310	(1,501)	45,610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32,863	-	-	32,863
資本開支	234,547	2,066	(5,848)	230,7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6,525	262,321	1,028,846
分類業務間銷售	7,635	23,738	31,373
	774,160	286,059	1,060,219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31,373)
收益			1,028,846
分類收益	60,709	209,640	270,349
調節			
分類業務間收益之抵銷			(491)
銀行利息收入			4,498
未分配收益			1,5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236)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203,696
分類資產	1,200,501	346,554	1,547,055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73,66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2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7
資產總值			1,374,925
分類負債	373,653	390,276	763,929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73,66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207)
負債總值			590,06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損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	520	460	–	980
折舊及攤銷	38,732	2,305	(1,349)	39,688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32,025	–	–	32,025
資本開支	122,773	415	(2,381)	120,807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然氣		930,359	747,413
燃氣用具		13,685	11,348
調壓設備		259	1,530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302,012	271,339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8,949	7,008
其他		194	86
		<u>1,255,458</u>	<u>1,038,724</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		<u>(11,038)</u>	<u>(9,878)</u>
		<u>1,244,420</u>	<u>1,028,8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13	4,498
租賃收入		580	487
政府津貼	(a)	606	600
工程物資出售		404	–
其他		843	602
		<u>6,446</u>	<u>6,187</u>
		<u>1,250,866</u>	<u>1,035,033</u>

附註：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754,245	626,094
折舊		43,322	38,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88	1,67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41	9,955
設備		2,901	5,272
商標		195	780
		<u>13,037</u>	<u>16,007</u>
核數師酬金		2,468	4,853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397	79,69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公款計劃)		11,451	8,925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6,552	5,477
		<u>118,400</u>	<u>94,099</u>
外匯差額淨值		118	(272)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減值	9	(45)	5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25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725	—
在建工程項目之減值		6,183	—
銀行利息收入	4	(4,013)	(4,498)
利息開支		1,662	—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7
		<u><u> </u></u>	<u><u> </u></u>

6.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64,958	52,988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240	96
遞延	(1,929)	(1,55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3,269</u>	<u>51,528</u>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3,728</u>	<u>203,696</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八年：25%）	60,932	50,924
稅務影響：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40	96
關聯公司應佔溢利	(1,191)	—
不可扣稅開支	2,216	361
過去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305	—
未變現溢利	767	1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3,269</u>	<u>51,528</u>

7. 股息

(a) 末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104元，股份合併後)	<u>20,349</u>	<u>13,01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8元， 股份合併後）	<u>-</u>	<u>100,120</u>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配發、發行及交易A股（「A股發行」）之前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宣派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滾存未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人民幣每股人民幣0.8元（股份合併後），總額達人民幣100,120,000元。本公司於分派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滾存未分派溢利將在A股發行後由所有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無需就該等年度所呈列支每股基本盈利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8,451</u>	<u>151,21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50</u>	<u>125,150</u>

* 反映了股份合併後的股份數目，就股份合併事宜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之「股份合併」一段。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2,374	105,035	141,504	103,225
應收票據	20,773	2,200	20,773	2,200
減值	<u>(1,768)</u>	<u>(2,309)</u>	<u>(1,701)</u>	<u>(1,849)</u>
	<u>161,379</u>	<u>104,926</u>	<u>160,576</u>	<u>103,57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末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8,974	98,704	138,502	98,014
一至三個月	10,624	2,813	10,615	2,803
三至六個月	11,121	2,398	11,054	2,361
六至十二個月	387	478	387	182
超過十二個月	273	533	18	216
	<u>161,379</u>	<u>104,926</u>	<u>160,576</u>	<u>103,57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9	1,767	1,849	1,7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	542	348	82
註銷壞賬額	(496)	-	(4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8</u>	<u>2,309</u>	<u>1,701</u>	<u>1,849</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1,0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57,376	101,972	156,828	101,100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763	1,800	2,763	1,7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4	217	669	21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9	207	139	145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70	260	171	2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7	470	6	127
	<u>161,379</u>	<u>104,926</u>	<u>160,576</u>	<u>103,576</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767	36,732	43,373	21,797
一至三個月	12,198	12,034	6,782	5,067
三至六個月	4,380	2,498	3,153	1,234
六至十二個月	2,175	1,795	1,802	1,319
超過十二個月	2,997	3,115	2,065	1,988
	83,517	56,174	57,175	31,405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11. 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本年溢利	-	-	-	-	151,216	-	151,216	952	152,168
擬派二零零七末期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27)	(1,127)
轉自保留盈利	-	-	13,009	10,126	(23,13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本年溢利	-	-	-	-	178,451	-	178,451	2,008	180,459
為組建附屬公司而 收取少數股東的現金	-	-	-	-	-	-	-	18,000	18,00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 股息	-	-	-	-	(13,016)	-	(13,016)	-	(13,016)
特別股息	-	-	-	-	(100,120)	-	(100,120)	-	(100,120)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832)	(832)
轉自保留盈利	-	-	20,433	13,009	(33,442)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54,726*</u>	<u>64,591*</u>	<u>372,622*</u>	<u>28,150*</u>	<u>846,265</u>	<u>23,089</u>	<u>869,354</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21,11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55,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以下之分析應與本公告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部份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用具，銷售調壓技術設備，並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見表一）、天然氣用戶數（見表二）及銷氣量（見表三）皆表列如下：

表一 收入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增長%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天然氣	930,359	74.11%	747,413	71.96%	24.48%
燃氣用具	13,685	1.09%	11,348	1.09%	20.59%
調壓設備	259	0.02%	1,530	0.15%	-83.07%
燃氣管網					
– 接駁及建設	302,012	24.05%	271,339	26.12%	11.30%
– 提供改造服務	8,949	0.71%	7,008	0.67%	27.70%
其他	194	0.02%	86	0.01%	125.58%
	1,255,458	100.00%	1,038,724	100.00%	20.87%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1,038)		(9,878)		
合計	<u>1,244,420</u>		<u>1,028,846</u>		<u>20.95%</u>

表二 天然氣用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住宅用戶	875,614	777,836	12.57%
商業用戶	2,297	2,016	13.94%
工業用戶	73	66	10.61%
車輛用戶	9,344	8,216	13.73%
總數：	<u>887,328</u>	<u>788,134</u>	12.59%

表三 銷氣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比重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比重	
天然氣 總銷氣 (約千立方米)	447,226		394,665		13.32%
其中					
住宅用戶	148,699	33.25%	139,084	35.24%	6.91%
商業用戶	155,030	34.67%	125,682	31.85%	23.35%
工業用戶	72,516	16.21%	69,915	17.71%	3.72%
車輛用戶	70,981	15.87%	59,984	15.20%	18.33%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44,42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378,35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長了20.95%，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增長理想，令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0.40%，較去年同期的約30.31%輕微上升了約0.0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2.66%上升至有關期間的約13.55%。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住宅及商業用氣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漲價而上升，雖然受本年度下半年購氣成本上升影響而收窄，但仍錄得0.89個百分點的升幅。

有關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779,000元及人民幣78,799,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了約18.74%及約16.74%。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產經營規模上的擴大，令員工成本、折舊及宣傳費用上升。行政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及勞動保險費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6,597,000元，主要是終止一項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3,2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528,000元上升約22.79%，主要原因是盈利上升而要多繳所得稅。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78,45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1,216,000元，增長18.0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930,35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7,413,000元增長24.48%。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447,226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394,665千立方米，增長約13.32%。

有關期間鄭州的天然氣基本上能做到供應穩定，各類用戶的用氣量均錄得增長。住宅、商業、工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分別上升了6.91%、23.35%、3.72%和18.33%。住宅及商業用氣受惠於城市化及環保政策能保持平穩增長。工業用氣在本年度初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影響，部份用戶減產或停產，用氣量顯著放緩，但在本年度下半年，工業用氣已隨著經濟回穩而恢復增長動力。車用燃氣的增長則十分顯著，主要是天然氣相對於汽油，價格上有明顯的優勢。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875,614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777,836戶增加了97,778戶；商業用戶2,297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016戶增加了281戶；工業用戶73戶，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6戶增加了7戶及車輛用戶9,344輛，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8,216輛增加了1,128輛。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鄂爾多斯氣田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375,975千立方米、63,206千立方米及19,048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總購氣量的79.02%、13.28%及4%。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購氣成本持續上升，平均購氣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度的約人民幣1.3348元／立方米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443元／立方米。

收購及投資

在對外投資方面，本集團在平頂山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燃氣」，重組自平頂山燃氣總公司）的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在有關期間，該投資為本集團增加了約人民幣4,764,000元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報警器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目標客戶為鄭州的天然氣用戶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685,000元及約人民幣259,000元。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2,012,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1,339,000元上升約11.30%，代表了為84,957戶住宅用戶及356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39元及人民幣63,699元。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4,143,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8,94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08,000元上升約27.7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增加。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4.34%，較去年14.70%為低，主要原因是終止一項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而產生的費用所致。

此外，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21.93%，較去年同期的20.99%高，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派發特別股息，令平均股東權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股份合併

為了符合國內A股上市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內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及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決議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150,000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之700,840,000股內資股及550,660,000股H股組成，該等股份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仍維持為人民幣125,150,000元，但已由70,0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55,06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組成，該等股份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6,94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4,624,000元）。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47,502,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0,556,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1,732,000元人民幣。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120.75%（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01%為低，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派發了特別股息，令股東權益減少，引致權益負債比率下跌。

承諾

為了配合鄭州市的城市化及環保政策，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市內天然氣管網及相關的供氣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承諾共約人民幣133,816,000元，主要為建造管網及購買設備的合約。管理層相信此等開支可以營運產生的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資料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管理及行政	409	348
財務	40	3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0	196
安全保養及技術提升	204	196
採購供應	17	17
工程安裝	116	115
維修保養及檢測	308	295
其他	350	348
	<hr/>	<hr/>
總計	1,654	1,5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54人，比去年同期的1,554人增加了100人。

僱員之薪金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099,000增加25.8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重大持有投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沒抵押。

未來前景

與華潤燃氣的合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華潤燃氣控股」）之全資子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訂立數份協議，以發掘在鄭州之潛在合作機會（「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涉及由一間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54,041,51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股份收購」）。有關潛在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倘股份收購成功完成，合營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股權，而華潤燃氣投資將通過其於合營公司80%之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34.5%股權。因此，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及華潤燃氣投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倘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的合作成功，本公司將獲得華潤燃氣投資作為後盾，發展前景會更為正面。

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由於成功完成股份收購將導致由鄭州市國資委（彼將於從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劃撥取得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的本公司54,041,510股內資股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華潤燃氣投資控制之合營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建議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理由是中國證監會可能認為股份收購（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此或會對取得上市申請之批准構成重大障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此乃考慮到成功上市之可能性及上市申請產生之持續費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發展構成不利影響，理由是A股發行中建議利用所得款項作為融資的大部分項目如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工程、建設加氣站、收購煤製氣資產等已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同時，由於上游管道建設進程未如理想，本公司決定終止擬發行A股中所提議的項目之一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但本公司預期能夠在西氣東輸二期管道取得足夠天然氣以供未來發展。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正在建設的鄭州新區包括鄭東新區，鄭州－開封產業帶的白沙官渡產業集聚區（「白沙官渡區」），航空港區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根據鄭州市政府規劃，鄭州市內的143個城中村，都要有步驟地進行重建。這些待重建的城中村，共涉及10萬畝土地、30萬常住人口。按照鄭州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住房建設規劃，住宅用戶發展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在發展商業用戶方面，隨著政府對白沙官渡區和航空港區的投資建設力度加大，將會對天然氣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預計隨著兩個區域內商業使用者數量增加，商業用氣量也將穩步增加。

在有關期間，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出口顯著放緩，需求萎縮，令一些工業用戶的用氣量出現下跌。幸好在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隨著世界各國經濟開始回穩及中國的宏觀經濟措施發揮明顯的效果，中國經濟趨向穩定，工業用氣亦開始有回復增長的蹟象。

車用燃氣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交運集團」）簽訂合營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注冊資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發展河南省中、短途燃氣客車市場。在營運初期，合營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設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合營夥伴所營運的短途及中途客車及其他汽車用戶之用氣需求及研究液化天然氣之應用技術。鄭州交運集團為河南目前最大之公路運輸企業，擁有逾8,300名僱員及超過2,000輛客車。本集團相信組建合營公司有助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麗女士及張建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王秀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會議，並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信息

本公告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閆國起
董事長

中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